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公 告

(2022)甘01破4号

2023年12月29日,本院根据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(表决版本);终止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;破产重整程序终止后,保留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,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。

特此公告

